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在該公告第19頁及該報告第33頁中，列表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應如下所示(有關已修訂數字已用斜體及橫底線標示)：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12	5,770
31至60日	3	11,481
61至180日	<u>1,739</u>	57,711
181至365日	<u>28,582</u>	27,413
超過一年	<u>63,819</u>	<u>12,650</u>
	<u>95,755</u>	<u>115,02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報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補充該公告及該報告所述並應與該公告及該報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王建先生及張徹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